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3：00-15：00

地點：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劉教務長家伶

出席：（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惠惠

壹、報到用餐(略)

貳、主席致詞

- 一、很高興在校長的支持下，這十個月來我們推動了一系列的改革，首先我們推動開會無紙化，接下來是 16+2 週課程的推動、跨部跨學制併班授課、密集授課、教學助理執行方式、通識課程選課機制的調整，每次變革的背後都帶著忐忑不安的心情跟校長會報，這些變革背後的原因、動機與可能造成的影響，校長總是耐心的聽我報告，最後用堅定的口氣告訴我：我們是一個創新容錯的行政團隊。他讓我放手去做，在這邊我要特別感謝教務處所有同仁的協助，以及各位學術主管、師長的包容與理解、教務助教的支持與配合。
- 二、今天的教務會議我們嘗試了一項新的改變，過去教務會議的手冊都是用條列式的文字敘述呈現，並提供紙本資料，這次我請教務處同仁將各項數據與資料以表格化、圖像化，用簡報的方式呈現，目的就是希望各位師長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掌握報告的重點，感受到我們教務處每位同仁的用心與努力。
- 三、最後，我們教務處一定會持續的努力提供各位師長、學生最優質的服務，希望能夠在鐘校長的帶領下，我們齊心協力創造一個更美好的臺藝大。

參、校長致詞

剛剛司儀在請示開會的時候，我差點忘了我不是主席，主席是教務長，各位才是主角。八年前，我第一次主持教務會議，那時候我對所有的議程都蠻緊張的，待主持過一次之後就比較有信心，只對接下來的會議議程比較沒有把握的就是校長致詞的時間，因為之前好像是 15 分鐘，後來我就請教務處改成 10 分鐘，結果還是沒用，所以今天看到已經改成 5 分鐘，所以校長致詞真的只有 5 分鐘，還好校長不是今天的主角，所以今天的主角是各位還有教務長，希望能夠透過這次教務會議大家共識凝結，我們的教務及教學更順利。

肆、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伍、上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執行情形(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廢止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審議。【附件201】。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辦理。
- 三、本校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 0 學分，而實質上係學校之活動(如附件 201)，不符前揭來函規範，故廢止該辦法，取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廢止該辦法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附件202、203】。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L 號函辦理(如附件 202)。
- 三、依該函附件「實地查核審查意見表」，本校有不當合併授課及集中授課情形，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五條第八點文字內容，與現行規定不符，爰依來函修正文字詳如附件 203。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1. 條文修正：

- (1) 第參點課程學分架構，一、日間學士班(一)通識課程與體育課程，刪除「2. 服務學習課程：大一必修，0 學分，2 小時。」文字；原 3. 之條文點次調整為 2.。
- (2) 第伍點開課原則，一、日間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刪除「(八)為鼓勵學系發展教學特色，其核心課程必要時…」；原(九)之條文點次調整為(八)。
- (3) 第柒點刪除「校長核定」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因應「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廢止，統一由課務組協助各系科目學分表刪除服務學習之相關規定。
3.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注意事項」，提請審議。【附件204、20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查核本校維護外籍生教學品質指示，及 113 年 2 月 29 日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L 號函辦理。
- 三、因本校跨學制併班開課，尚未訂定相關審查機制，經教育部稽核，來函指示有影響學生受教品質之虞，故擬訂「課程開授相關審查注意事項」，循行政程序審議，以健全教學品質審查機制及管道。
- 四、本處已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課程開授研商會議，向各教學單位說明課程規劃、開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會議紀錄如附件 204。
- 五、本案通過施行後，已將併班授課規範明列於本注意事項條文中，故同步廢止本校「各系所及各學制共同開課準則」。
- 六、本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 205。
- 七、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於 113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1. 條文修正：

- (1) 第一點注意事項增加法源依據，條文修正為「為使各開課單位…，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伍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2) 第三點排課作業規範之第(四)款刪除「服務學習」文字，條文修正為「為顧及學生修課，避免衝堂，校共同課程(校內專業實習)開課時段於週四 5-6 節…」。
- (3) 第六點混成授課原則之第(二)款增加文字「授課教師須需於學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並於排課備註欄加註「混成授課」字樣」，條文修正為「混

成授課視同實體課程，授課教師須需於學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並於排課備註欄加註「混成授課」字樣，全班修課人數的計算…」。

- (4) 第八點特殊授課方式審議機制之第(一)款增加「學位」文字，條文修正為「…送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5) 第九點課程異動作業之第(三)款刪除「暫停受理」、「兼任講師列入教師升等審查「教學服務」評分項目，未配合學校授課，每件減 2 分。」文字，並增加「不得申請」文字，條文修正為「授課教師未依本點 (一)、(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下學期不得申請教務處各項獎補助案(TA、多元學習課程、教師社群等教學資源)之申請，專任教師不得申請績優教師。」。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審議。【附件206】。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084 號函示，建議學校應提供「論文比對系統」並鼓勵師生使用，爰於第 3 條增訂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之規定。
- 三、因應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有關考試委員資格放寬，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5 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條件。
- 四、依現行實務做法，於第 9 條增列完成論文最後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等文字；另為避免繳交期限如適逢例假日或連續假日而無法彈性因應，經參酌他校做法，將每學期 2 次之繳交期限訂於該學年度行事曆，以符實需。
-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06。
- 六、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1. 條文修正：第九條第二項文字修正，條文修正為「論文最後定稿之…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視同未完成畢業條件，並依規定退學。」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提請審議。【附件207】。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使本校抵免學分規定更符應實需，本次修正重點包括確立抵免學分上限、轉學生不得因抵免學分多寡而申請提高編級、增訂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之申請程序及依相關規定不得申請抵免學分等情形，同時酌修相關文字。
- 三、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207。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1. 因應「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廢止，修正規定條文如下：

- (1) 第四點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刪除(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之條文；原(十五)之條文經點次調整為(十四)。
- (2) 第五點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刪除(二)之 6「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之條文；原(二)之 7 條文經點調整為(二)之 6。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六：本校學則第 28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50 條、第 52 條、第 61 條及第 118 條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208】。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
- 三、依教育部規定，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故刪除學則第 28 條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 四、因應 113 學年度試行 16+2 週彈性教學規劃方案並配合加退選期間調整，故修訂學則第 36 條、第 39 條之補考成績、更正成績繳交時間為開學後一周。
- 五、因應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修訂，因學籍系統可自動導入轉系後畢業學分修業情形，轉系生無須再另行申請抵免，故修正學則第 50 條及第 52 條之轉系生申請學分抵免文字。
- 六、因法定成年年齡修正，修正學則第 61 條文字。

七、另依大學法第 15 條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規定，並參酌各校學則多為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或僅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制作業程序，故刪除第 118 條行政會議程序。

八、學則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208)。

九、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美術學院

案由七：美術學院所屬各系所109-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209】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修訂美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7 門課程。
- 三、修訂美術學系 109-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73 門課程。
- 四、修訂書畫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65 門課程。
- 五、修訂雕塑學系 109-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 門課程。
- 六、修訂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 36 門課程及日間學士班授予學位名稱修訂。

決議：1. 美術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自 111 入學年度起新增課程科目中英文名稱異動如下：

- (1) 「平面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A、(英)Workshop A
- (2) 「立體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B、(英)Workshop B
- (3) 「多媒體與科技藝術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C、(英)Workshop C
- (4) 「空間藝術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D、(英)Workshop D
- (5) 「跨領域創作工作坊」課程調整為(中)工作坊 E、(英)Workshop E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設計學院

案由八：設計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09-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210】。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設計學院 112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 門課程。
- 三、修訂工藝設計學系 109-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33 門課程。
- 四、修訂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3 門課程。
- 五、修訂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2 門課程。
- 六、修訂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10-113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3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傳播學院

案由九：傳播學院暨所屬各系所111-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211】。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傳播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4 門課程。
- 三、修訂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05 門課程。
- 四、修訂電影學系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43 門課程。
- 五、修訂廣播電視學系 112-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 門課程。

六、修訂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50 門課程。

決議：1. 電影系自 113 入學年度起，新增課程科目學分表異動如下：

- (1) 日間學士班「電影敘事研究」課程由大二上學期調整為大二下學期。
- (2) 碩士在職專班「電影美學專題」課程由碩一下學期調整為碩一上學期；
「電影研究方法」課程由碩一上學期調整為碩一下學期。

2. 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表演藝術學院

案由十：表演藝術學院暨所屬各系所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212】。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表演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 三、修訂戲劇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2 門課程。
- 四、修訂音樂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36 門課程。
- 五、修訂中國音樂學系 110-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0 門課程。
- 六、修訂舞蹈學系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38 門課程。
- 七、修訂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5 門課程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一：人文學院暨所屬中心、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213】。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日間博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3 門課程。
- 三、修訂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13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7 門課程。
- 四、修訂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18 門課程。
- 五、修訂通識教育中心「研究生英語」原課程編碼為 600，因該課程為研究生之畢業門檻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且亦為日間碩士班及日間博士班均可修習之課程，擬將課程編碼修正為 800。
- 六、修訂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2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二：有關人文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培育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學分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學分表」，提請審議。【附件214、21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256 號函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為培育雙語教學師資，各師資培育大學得辦理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 三、為提升本校師資生競爭力及回應教育現場雙語教育專業師資實務需求，本中心規劃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課程及課程大綱如附件 214、215。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文學院

案由十三：有關人文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216、217】。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第八條：有關修業期程，為與第四條條文一致，故新增修業期程不含寒修。
 2. 第十條：充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提升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明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生教育知能檢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216。
 3. 第十一條：新增取消師資生修習資格條件。
 4. 第十二條：新增師資生如有特殊情形或已修畢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或已屆畢業修業年限，經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以另加修 2 至 4 學分。
 5. 第十九條：明訂申請放棄修習資格之起訖日。
 6. 原第二十條條文刪除，合併至第十一條。
 7. 第二十七條：明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成績考核及格且通過審查。
- 三、檢附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17。
- 四、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體育室

案由十四：體育室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218】。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體育室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十五：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訂案，提請審議。【附件 219】。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 二、修訂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111-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之相關規定及 45 門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15:00)